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程传海	7,900,000	1.90	15,010,000	现金
2	徐峰	20,000,000	1.90	38,000,000	股权
合计	-	27,900,000	-	53,01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三）认购程序

1、现金认购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15: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1211281@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15: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2、股权认购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以其合计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股，认购人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以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1211281@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若认购对象于认购截止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 1、对于现金出资的认购人，2023年12月31日15:00（含当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2、对于股权出资的认购人，在2023年12月31日15:00（含当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股权权属转让的证明文件，并确认认购人股权权属转让的证明文件无误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43190055941033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4、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如有）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公司提醒投资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3、认购人按照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方。

4、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如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7、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赵跃
电话	0431-80625321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B 栋

六、备查文件

- （一）《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47 号）；
- （四）《单位结算账户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